

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8.30 公布實施

11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二、臺東縣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貳、目的：

- 一、建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組織運作模式。
- 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概念並推廣於校園，宣導性別平等觀念，建立相互尊重的校園氣氛。
- 三、藉由委員會之設立及召開，檢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現況，以做為改進校園性別平等教育之參考。

參、工作任務：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成立調查小組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肆、組織：

本委員會設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校長為主任委員，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為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伍、運作方式：

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性平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代理之。本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至少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為原則。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具性平意識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陸、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專案委辦之活動依主題擬訂計畫申請上級業務主管單位補助。

柒、如案情內容牽涉性平會委員本人或親屬時，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應主動迴避。

捌、本委員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之。

拾、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分配明細表

職稱	負責人	工作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綜理性別平等教育決策事宜。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綜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包括：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等事項。
行政與防治組	學務主任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生教組長	2.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人事主任	3.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教師會代表	4. 受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家長代表	5. 召開性平會會議，並處理性平案件之調查及相關行政事宜。
課程與教學組	教務主任	6. 建立校園性平事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之通報事宜。
	教學組長	7.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行政與防治之業務。
	教師代表	8. 涉及校園性平案通報之協調聯繫。
環境與規劃組	總務主任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職工代表	2.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防治、家庭暴力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家長代表	3.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4. 安排性平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專輔教師	5.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1. 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專輔教師	2. 檢視校園安全空間。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專輔教師	4.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5. 編列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經費。
	專輔教師	1.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2.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專輔教師	3. 提供性平事件之當事人、家長、證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諮商與輔導組	輔導主任	4.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專輔教師	5.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